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9年3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宣派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增長，並確保股權價值。

儘管股息政策有相關規定，宣派股息及／或可能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和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規限。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或派付股息時，須計及以下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因素：

- (i) 經營業績及盈利；
- (ii) 整體財務狀況；
- (iii) 現金流情況；
- (iv) 可分配利潤；
- (v) 業務狀況及策略；
- (vi) 未來的經營及盈利；
- (vii) 現金需求；
- (viii) 預期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ix) 股東整體利益；
- (x) 對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x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載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以下列形式建議及／或宣派任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的股息：

- (i) 中期股息；
- (ii) 末期股息；
- (iii) 特別股息；及
- (iv)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的純利派發。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能會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將予沒收，並遵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世濤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副主席)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祝健麟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